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425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52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879,275.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6,505,7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154,879,275股变更为206,50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

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章程名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章程名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交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经深交所审核并于2021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62.6425万股，于2021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50.57万元。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20,650.57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发行及上市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内有效。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